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坤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坤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坤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有竊盜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，詎其不知悔改，再次隨機竊盜，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惟未賠償告訴人曾哲霖所受財產損失與其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，及依告訴人警詢時所陳可知其遭竊皮夾已尋獲，惟其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元並未尋回（警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又被告竊得告訴人之皮夾1個含其內現金25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因皮夾業經尋獲歸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僅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500元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楊意萱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附錄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